

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防范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以及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升本行金融服务水平，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关系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行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本行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、核查工作，以及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（以下简称“消保”）工作的战略规划、监督实施和评估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本委员会成员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本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

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，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七条**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；
- （二）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；
- （三）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，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提交该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决定审计预算、审计人员薪酬、推荐审计主要负责人选；
- （五）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、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六）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，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；
- （七）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；

- (八) 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议；
- (九) 提请董事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；
- (十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十一)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；
- (十二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十三)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十四) 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十五) 审议消保工作战略和规划；
- (十六) 审议消保工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七) 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资源配置，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消保工作发展战略规划、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八) 审议其他有关消保工作的重大事项；
- (十九) 定期对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二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本委员会应支持监事会、监事提起的审计活动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本行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本行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本行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；
- （七）本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；
- （八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本委员会会议按照前述条款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本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本行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本行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本行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价；

(六) 本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评价;

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，由本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须于召开前五日由董事会秘书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本行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本行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行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

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。